

##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5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